

關於客戶按金要求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期交所參與者)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 及 619 條，期交所參與者應設立有效的政策、程序及預防監控措施，確保遵守有關客戶按金的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在 2020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期交所參與者有以下缺失： -

1. 固有客戶/「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EDT」)的評估

- **未有按照2017年6月22日發出的“《期交所規則》第617條項下的按金要求”(編號：MO/DT/089/17)通告中所載的標準對客戶進行固有客戶的評估。**部分期交所參與者未有對個別客戶(包括聯屬公司、股東或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客戶)進行固有客戶的評估，卻准許該客戶在未有足夠抵押品的情況下建立新倉。我們也注意到，部分期交所參與者未有持續檢視其固有客戶的資格。

期交所參與者應該注意以下事項:-

- (i) 客戶必須通過適當的評估，才有資格成為固有客戶。
- (ii) 期交所參與者對其固有客戶的資格進行年度檢視只是最低要求。如果出現任何事件，導致期交所參與者有理由懷疑客戶未能證明其有貫徹履行按金責任及/或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的能力，期交所參與者應立即重新評估該客戶是否仍符合作為固有客戶的資格。

- 對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告(編號：MO/DT/089/17)中所載的要求，尤其是關於 EDT 評估<情況 2>中所載的要求，未能正確地理解或嚴格遵守。部分期交所參與者沒有進行 EDT 評估，另外有部分期交所參與者則僅於開初對客戶是否符合固有客戶的資格作出一
次性評估，而不是持續地進行。

期交所參與者應注意上述通告中有關評估固有客戶是否EDT的特定要求:

- (i) 關於<情況 2>之 (條件A) 中所載的有關隔夜持倉日數的計算要求，期交所參與者須作持續性的評估。交易所認為，期交所參與者如果每月進行至少一次評估，即可滿足這方面的要求。
- (ii) 就<情況 2>之 (條件B)而言，期交所參與者必須確保每張隔夜持倉所涉及的期貨/期權合約所適用的最低按金要求 (每張合約計)，需等同或高於相關即日平倉交易的最低按金要求 (每張合約計)。

此條件的規定解釋如下:

如固有客戶曾於最近一年內的其中七個營業日有恆指期貨隔夜持倉及其中三個營業日有小型恒指期貨隔夜持倉 (不論連續與否)，該客戶則可以在未存入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前進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但是涉及的合約所適用的最低按金要求應等同或低於小型恒指期貨的最低按金要求。不過，擬交易的合約數量則不會受到之前隔夜持有的合約數量所限制。但是，如果相關交易是恒指期貨，或是其他比小型恒指期貨的最低按金要求更高的合約的話，期交所參與者必須在該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之前收取足夠預付按金。

- (iii) 期交所參與者必須作出及時和適當的安排，以確保被釐定為EDT的固有客戶在交易前，或當擬交易合約的最低按金要求比之前隔夜持有合約的最低按金要求更高時，應已先存入足夠的按金。

- **未有妥善備存有關評估的文件紀錄**
 - (i) **關於固有客戶的評估**。在某些情況下，評估文件上沒有充分列明評估時所參考的資料。這些文件記錄也未能適當地證明客戶的固有客戶資格，或記錄批准或拒絕該客戶固有客戶資格的理由。例如，文件記錄中未能反映出期交所參與者是否信納有關客戶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該結論的跟據。為避免疑義，期交所參與者不應僅依賴客戶在開戶文件中自行申報的資產狀況，或某一刻其帳戶內的餘額 (例如淨資產價值、投資組合、現金等)來評估客戶有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雖然在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時有多種文件可供參照，期交所參與者應考量其所用的資料及文件記錄是否適當。這類資料和記錄應該是最新而且充分的，以證明有關客戶日後在須繳付初始保證金時，能立即匯送所需的資金。有關評估及審批固有客戶的文件紀錄亦須要妥善備存。

- (ii) **關於EDT的評估**。在某些情況下，評估文件上沒有充分列明用以支持評估結果的相關資料。例如，文件沒有列明評估中有關隔夜持倉日數的計算及每張隔夜持倉的期貨/期權合約所涉及的最低按金要求 (每張合約計) 等詳情。

為確保遵守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告(編號：MO/DT/089/17)中所列出的要求，期交所參與者應使用恰當的客戶資料作為其評估依據並妥善記錄評估的內容及結果。

- **有關固有客戶與EDT評估和監控措施的政策、程序及指引不足**。在某些情況下，關於固有客戶申請/重新申請政策內所載的準則不符合當前的監管要求。另外我們也察覺有部分期交所參與者的政策、程序及指引未能準確或全面地反映其業務實況。

根據2017年6月22日所發出的通告(編號：MO/DT/089/17)，期交所參與者應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符合該通告所載有關《期交所規則》中第 617 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備存恰當的文件以證明固有客戶的資格、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確保其系統能妥善備存文件紀錄及固有客戶的狀態。

2. 為固有客戶設定交易限額

- **未有為固有客戶設定交易限額。**我們注意到，有部分期交所參與者並未有為其固有客戶設定任何交易限額。其他期交所參與者則實施某種形式的風險措施使整體風險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例如，有些期交所參與者為其固有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之前，會向客戶收取最低按金要求的一部份。但以上的風險措施並不足以在市況波動時，限制固有客戶的風險。

根據2017年6月22日所發出的通告(編號：MO/DT/089/17)，期交所參與者須依據其對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而為固有客戶設定交易限額。

3. 向固有客戶發出初始保證金的通知

- **未能在同一營業日內向固有客戶發出初始保證金的通知。**我們注意到，一些期交所參與者未能就固有客戶於T時段內建立，但於T + 1時段內平倉的新倉盤，向其發出最低按金金額的補倉通知。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b) 條，倘於任何營業日的T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期交所參與者必須於該營業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期交所參與者必須通知該固有客戶，有關最低按金將於發出補倉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到期繳付，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新倉盤建立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在初始保證金補倉的通知發出後，把相關持倉平倉的做法，將不被視為已清繳。此外，若固有客戶未能以現金方式繳付初始保證金，期交所參與者則不可把相關的持倉包括在EDT評估<情況 2>之 (條件A)內隔夜持倉的計算當中。

4. 客戶的最低按金

- **未能適時使用最新的客戶最低按金率。** 部分期交所參與者未有於交易日開始前¹確保其所使用的最低按金率為交易所最新發布的按金率。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d) 條的規定，交易所可不時規定期交所參與者必須就代表其客戶執行的交易所合約收取最低按金。期交所參與者亦應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按金率的及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另外，根據2016年9月28日所發出的"[System Readiness in relation to the Revised Client Margining Methodology for Derivatives Products \(只供英文版\)](#)"(Ref. No. DCRM/HKEX/198/2016)，期交所參與者向其客戶收取的最低按金應為結算所按金的1.33倍。此最低按金要求只適用於最佳財政狀況的客戶。

- **允許客戶在未把足夠的抵押品存入帳戶前建立新倉盤。** 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只是口頭承諾進行資金轉帳，或者期交所參與者將該客戶與其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期交所交易戶口內的資產納入計算之中，視為期交所參與者已從該客戶收取足夠涵蓋的抵押品。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a) 條的規定，除為固有客戶或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外，期交所參與者一概不得與任何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直至及除非該期交所參與者從該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期交所參與者亦應確保遵守《期交所規則》第 617(c) 條的規定中對抵押品類型的的要求。

- **未能就特殊批核設立相應監控措施。** 在某些情況下，期交所參與者會按特定業務模式的需要，允許對系統監控進行特殊批核，但此做法的前提是 (i)該特殊批核不會導致任何違規情況，(ii)須定期作出獨立檢討以確保監控措施仍然有效。

期交所參與者應實施充足且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客戶最低按金要求的規則。期交所參與者應就檢查客戶按金是否足夠及在按金不足時的特殊批核情況制定政策與程序，並妥善備存有關紀錄及批核文件。期交所參與者也應該定期對上述特殊批核進行獨立的交易後檢討，確保該特殊批核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客戶按金規定。

¹ 最早的交易時段於香港時間上午 8:30 開始。有關不同合約的交易時間詳情，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5. 追收按金的政策和程序

- **缺乏完善的追收按金程序，以確保能一致、有效和及時地履行有關追收按金和變價調整要求的監察及申報等責任**

期交所參與者應作出適當安排和制定充足的指引，以確保對追收按金方面進行有效的監察和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在政策和程序上清楚列明關於追收按金通知發出和結算的時限，指定有關《期交所規則》第 619 條的所定監察和申報的負責人員，以及妥善備存追收按金通知的記錄。

期交所參與者應參考交易所發布的初步及日終風險系數檔案（而非即日追補按金風險系數檔案）來計算客戶的日終按金。

期交所參與者應注意通告 [“Guidelines on Margin Procedures for the Purpose of Minimum Requirement pursuant to Rule 617 \(March 3, 1997\)”](#)（只供英文版）(Ref. No. AUD/9703001) 中有關補倉通知的結算要求。通告規定保證金通知可以以現金存款來履行，而維持保證金通知則可以通過帳戶權益餘額的隨後增加至基本按金水準來履行。

6.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期交所參與者並無向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有關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期交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期交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7. 政策及程序

- **缺乏對政策及程序進行充足的定期檢討。** 部分期交所參與者並無就重點範疇相關的業務活動制訂完善的書面政策及程序，而部分已訂立相關政策及程序的期交所參與者則沒有就此進行定期檢討。

不完善的政策及程序或會導致對客戶按金要求的處理不一。期交所參與者應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期交所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做出更新。